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定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12 号）的任务之一，项目计划编号“20211108—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 二、目的和意义

乡村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到 2035 年，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标准化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创新驱动力。2015 年，GB/T 32000—2015《美丽乡村建设指南》（以下简称“2015 版标准”）的发布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技术指导，使美丽乡村建设有标可依、有据可考。2018 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对乡村振兴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与以往“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

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美丽乡村建设目标相比更加全面和系统。因此，有必要与时俱进，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工作部署，重新审视和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及时修订 2015 版标准，合理提升标准要求、扩展相关内容，为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做好顶层设计，明确方向，提供指导。

###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 （一）标准制定依据和参考

##### 1. 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4）《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
- （6）《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10月）
- （7）《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年12月）
-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6日）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

通知》（国发〔2016〕78号）

（11）《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7年1月）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4）《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

（1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17）《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2019年2月）

（1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19）《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1）《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2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23）《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

15号)

(24)《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2020年12月)

(2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

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26)《“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办发〔2021〕

56号)

(27)《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8)《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电力线、通信线、  
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进行安全整治的通知》(安委办字〔2003〕5  
号)

(29)《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

(30)《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  
要(2011—2015年)的通知》

(31)《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政策(试行)》(建科研函〔2011〕199  
号)

(32)《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

(33)《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建村〔2015〕170号)

(34)《“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6年12月)

(3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7年2月)

- (36)《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 (37)《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
- (38)《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
- (39)《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4号)
- (40)《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2018年11月)
- (41)《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
- (42)《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 (43)《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44)《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 (45)《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46)《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9〕118号)

(47)《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48)《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2019年12月)

(49)《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0年版)》

(50)《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5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52)《“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53)《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号)

(5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934号)

(55)《农房设计技术导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81号)

(56)《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 2. 国家标准

(1)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3) GB 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4) GB 50039—2010 《农村防火规范》 GB 7959—201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5) GB 19379—2012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6) GB/T 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7) GB/T 50824—2013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8) GB/T 156—2017 《标准电压》
- (9) GB/T 37066—201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 (10) GB/T 38353—201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 (11) GB/T 38354—2019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与管理规范》
- (12) GB/T 38549—2020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 (13) GB/T 38699—2020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14) GB/T 38836—2020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 (15) GB/T 38837—2020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 (16) GB/T 38838—2020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 (17) GB/T 40088—2021 《村务公开管理规范》
- (18) GB/T 41371—2022 《村务管理 事项运行流程编制指南》
- (19) GB/T 41372—2022 《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
- (20) GB/T 41373—2022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 (21) GB/T 41374—2022 《村务管理 基础术语与事项分类》



(22) GB/T 41375—2022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 3. 行业标准

(1) DL/T 5118—2010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2) DL 493—2015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

(3) SL 310—2019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4) 建标 109—2008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 (二) 标准制定原则

**1. 合理衔接政策和标准，注重标准协调性。**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相关部署。标准的主体框架体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条款内容与国家及行业现行政策、法规、规划、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相协调，能参考国家政策要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尽量引用。

**2. 借鉴地方探索和实践，注重标准实用性。**充分借鉴地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践经验，在疫情期间起草组通过文献收集整理、电话访谈等形式广泛了解地方案例，参考河北、浙江、湖北等省近期新发布的美丽乡村建设地方标准，在综合考虑各地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环境等因素差异的基础上，提炼新时代各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共性要素，提升标准的实用性。

**3. 尊重乡村演变规律和发展方向，注重标准前瞻性。**我国地域辽阔，各地乡村建设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面貌各不相同。美丽

宜居乡村建设应尊重乡村的自然环境、乡土文化、农耕特质、地域特点，顺应乡村演变规律，吸取各地实践经验。标准在立足当前我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现状基础上，考虑未来农村发展方向，擘画未来美丽宜居乡村蓝图，提出前瞻性、预见性的条款内容，引导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进一步提档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 审慎修改原标准指标要求，注重标准科学性。**2015 版标准的实施，有力支撑了美丽乡村建设，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部分指标要求已不适应形势，需要进行调整完善。标准起草组对原标准中的量化指标逐一进行了研究，收集了地方相关部门和科研院所反馈的问题，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重新确定部分量化指标。

## 四、主要工作过程

### （一）标准预研

**1. 成立起草组并确立标准框架。**2020 年 9—10 月，根据地方相关部门和科研院所反馈的需求，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在 2015 版标准的框架基础上进行了调整，确定了标准框架。

**2. 形成标准立项建议草案。**2020 年 11—12 月，起草组收集梳理了国家、行业部门及各地有关新农村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政策文件、现有标准及相关的文献资料，根据前期确立的标准起草总体框架，通过综合优化，形成了标准立项建议草案，进行了国家标准立项申报并获得正式立项。

**3. 多次组内讨论，形成标准草案第一稿和第二稿。**2021 年 1—3 月，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组内讨论会，对标准建议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同时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广泛调研地方案例。2021年2月，修改形成标准草案第一稿。2021年3月，在第一稿基础上，起草组再次对标准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第二稿。

4. **邀请专家参与研讨，形成标准草案第三稿。**2021年4月，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标准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多位长期从事农村研究或工作的专家参与研讨。根据参会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标准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并对语言表述作进一步斟酌，确保标准语句的精练、严谨，最终形成标准草案第三稿。

## （二）标准研制

2021年5月标准立项计划正式下达后，标准起草组再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召开标准研讨会，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起草组内部多次召开讨论会，进一步核对了量化指标，最终于2022年4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 （一）标准主要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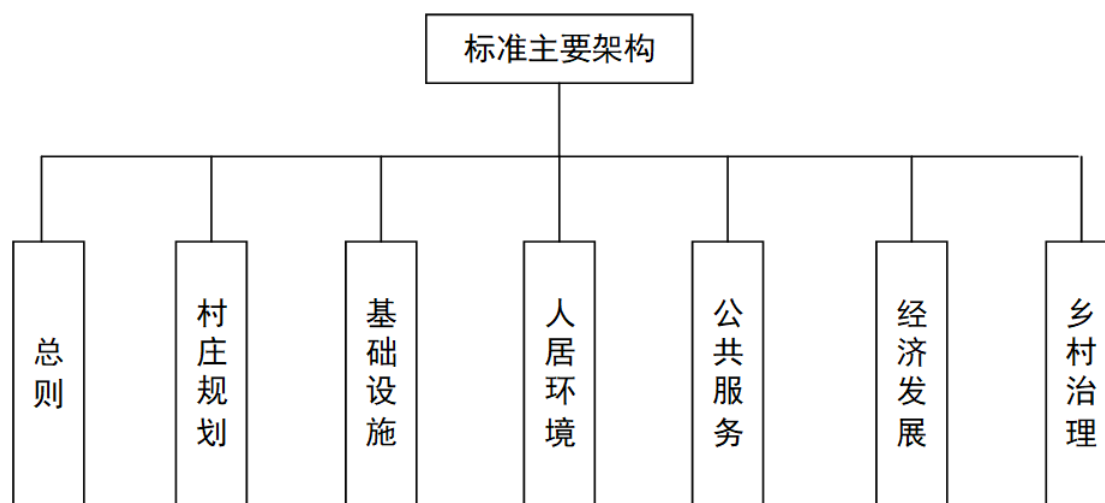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主要架构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20 字总要求为主线确立标准框架。在总结各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美丽宜居乡村的内涵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可持续发展乡村”，并确定了标准的主体框架。见图 1。

## （二）标准主要技术变化

1. 更改标准名称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2. 更改“村庄建设”为“基础设施”（见 6，2015 版的 6），增加了“供气供暖”、“农村住房”、“公共照明”（见 6.5、6.6、6.7）；
3. 更改“生态环境”为“人居环境”（见 7，2015 版的 7），增加了“农村水系”、“公共空间”、“庭院环境”（见 7.4.1、7.4.3、7.4.4）；
4. 更改“厕所改造”为“农村厕所”（见 7.3，2015 版的 7.4.3）；
5. 更改“劳动就业”为“就业创业”（见 8.7，2015 版的 9.5），增加了“养老服务”（见 8.5），“未成年人保护”（见 8.6）；
6. 增加了“集体经济”（见 9.2）、“村民收入”（见 9.3）；
7. 合并“乡风文明”、“基层组织”和“长效管理”（见 2015 版的 10、11、12），更改为“乡村治理”（见 10）。

## （三）主要条款说明

见附表。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该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标准起草组

2022年6月

## 附表

### 主要条款说明

####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3.1	3.1 美丽宜居乡村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可持续发展乡村。	3.1 美丽乡村 beautiful village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包括建制村和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内容修改

## 第四章 总则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4.1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适应乡村演变规律，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根据村庄资源禀赋，科学确定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内外兼修，注重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4.1 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0〕1号）	内容修改
2	4.2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4.2 规划先行，统筹兼顾，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内容修改
3	4.3	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村民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4.3 村务管理民主规范，村民参与积极性高。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内容修改
4	4.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建立有效管护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运行管护方式，保障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4.4 集体经济发展，公共服务改善，村民生活品质提升。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内容修改
5	4.5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新增内容

## 第五章 村庄规划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5.1	应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规划原则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内容修改
2	5.2	村庄规划编制应体现全域全要素和地域特色，统筹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编制要素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内容修改
3	5.3	村庄规划编制应深入实地调查，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内容应在村庄显著位置公示。	5.1.2.1 村庄规划编制应深入农户实地调查，充分征求意见，并宣讲规划意图和规划内容 5.1.2.2 村庄规划应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内容应在村庄显著位置公示，经批准后公布、实施。		文字性修改
4	5.4	村庄规划如确需改动的，应提出充分理由和改动内容，再次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地方实践	新增内容



## 第六章 基础设施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6.1.1	用水方便,自来水应入户,自来水普及率应达到 88%。牧区、高寒和偏远地区应因地制宜保障供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新增内容
2	6.1.2	供水设施布置合理、便于维护,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应符合 SL 310 要求。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新增内容
3	6.1.3	供水水量、水压应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供水保证率 $\geq 95\%$ 。	6.2.3.1 应根据村庄分布特点、生活水平和区域水资源等条件,合理确定用水量指标、供水水源和水压要求。	《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水农〔2004〕547 号)	文字性修改
4	6.1.4	供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6.2.3.2 应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文字性修改
5	6.2.1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应达到 9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应达到 97.9%以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 号)	新增内容

6	6.2.2	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 DL/T 5118 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 GB/T 156 要求，供电应能满足乡村居民美好生活用电需求。	6.2.4.1 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 DL/T 5118 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 GB/T 156 要求，供电应能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未修改
7	6.2.3	电线杆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	6.2.4.2 电线杆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		文字性修改
8	6.3.1	村主干道建设应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入户路应进行硬化，实现户户通。	6.2.1.1 村主干道建设应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达 100%。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9〕118 号）	内容修改
10	6.3.2	村主干道应按照 GB 5768.1 和 GB 5768.2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村口应设置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等应设置指示牌。	6.2.1.3 村主干道应按照 GB 5768.1 和 GB 5768.2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村口应设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应设置指示牌。		文字性修改
11	6.3.3	村内道路应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宜就地取材。	6.2.1.2 村内道路应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现有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就地取材。		文字性修改
12	6.3.4	利用道路周边、空闲地，适当设置公共停车场（泊位）。	6.2.1.3 利用道路周边、空余场地，适当规划公共停车场（泊位）。		文字性修改

13	6.3.5	桥梁安全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地域风格，宜使用本地天然材料。注重保护古桥。	6.2.2.1 安全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地域风格，提倡使用本地天然材料，保护古桥。		文字性修改
14	6.3.6	村庄设置有公共交通站点，站点布置合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 2021）934 号）	新增内容
15	6.4.1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		未修改
16	6.4.2	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与电力线相协调。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管道下地敷设。	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管道下地敷设。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进行安全整治的通知》（安委办字(2003)5 号）	内容修改
17	6.5.1	有条件的村庄，可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建设供气设施，提高村庄用气普及率。鼓励因地制宜推广各类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 号）	新增内容
18	6.5.2	北方地区农村因地制宜开展冬季清洁取暖。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新增内容
19	6.6.1	根据村庄特征，合理规划农村住房建设与改造布局，保持当地建筑传统特色，农村住房风貌协调。		《农房设计技术导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81 号）	新增内容
20	6.6.2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应符合建筑安全相关要求，无 D 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 C 级危房。农村居住建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节能设计应符合 GB/T 50824 规定。宜在农村住房醒目处安装门牌。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 《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政策（试行）》（建科研函〔2011〕199 号）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2013	新增内容

21	6.6.3	传统村落住房的新建与改造，其形制、高度、色彩等应与其周边传统建筑景观保持协调。		《农房设计技术导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81号)	新增内容
22	6.7.1	村庄主干道应合理布局配置公共照明设施。	6.2.4.3合理配置照明路灯，宜使用节能灯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内容修改
23	6.7.2	宜使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灯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新增内容

## 第七章 人居环境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7.1.1	生活垃圾应得到全部收集和处理，农户房前屋后、村内公共空间、村庄周边无明显散落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7.2.3.1.2 应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堆放点、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等，并保持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建村(2015)170号)	内容修改
2	7.1.2	鼓励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7.2.3.1.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垃圾应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内容修改
3	7.1.3	生活垃圾处理应符合 GB/T 37066 的规定。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	新增内容
4	7.2.1	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式、相对集中式、纳入城镇管网式等处理模式，生活污水治理率应达到 70%以上。	7.2.3.2.2 应根据村落和农户的分布，可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定期维护，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geq 70\%$ 。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内容修改
5	7.2.2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不乱排乱放、乱泼乱倒。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宁夏《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4/T700	新增内容

				—2011 《山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3 河北《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15	
6	7.2.3	鼓励生活污水依相应标准达标处理后再利用。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1—2019	新增内容
7	7.3.1	农村公厕数量可根据需要按服务人口或服务半径设置，建设、管护应符合 GB/T 38353 要求。	7.4.3.2 合理配置村庄内卫生公厕，不应低于 1 座/ 600 户，按 GB 7959 的要求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卫生公厕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8353—2019	内容修改
8	7.3.2	村内卫生户厕普及率应达到 90% 以上，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79 的规定。	7.4.3.1 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80%，卫生符合 GB 19379 要求。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1 年底全国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率已达 70% 以上，该标准将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90%，主要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实现基本普及相对科学。	内容修改
9	7.3.3	三格式户厕建设应符合 GB/T 38836 要求，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应符合 GB/T 38838 要求。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8	新增内容
10	7.3.4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应符合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	新增内容

		GB/T 38837 要求。		38837	
11	7.3.5	农村厕所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	7.4.3.2 合理配置村庄内卫生公厕，不应低于 1 座/ 600 户，按 GB 7959 的要求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卫生公厕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		内容修改
12	7.4.1.1	开展坑塘水系治理，村域内河流、池塘等水体应清洁，水面无垃圾、无异味、无障碍物。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 号）	新增内容
13	7.4.1.2	村庄水系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 GB/T 38549 要求。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 38549	新增内容
14	7.4.2.1	村庄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38%以上，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	7.4.2.1 村庄绿化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与当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林草覆盖率山区≥80%，丘陵≥50%，平原≥20%。	原国家林业局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出，2020 年全国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30%，2035 年达到 38%。	内容修改
15	7.4.2.2	村庄周边、公共场所及房前屋后空地可因地制宜发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		《村庄绿化技术规范》 DB13T 2282—2015 《村庄绿化技术规程》 DB33/T 842—2011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 号）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新增内容
16	7.4.3.1	无违建危建、无残垣断壁、无污水溢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 号）	新增内容

		流、无散落垃圾、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17	7.4.3.2	房前屋后整洁，建材、农具等生产生活物料有序存放。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新增内容
18	7.4.3.3	村庄公共通道两侧应划定一定范围的公用空间红线，无违章占道和占用红线行为。	7.4.1.4 按规划在公共通道两侧划定一定范围的公用空间红线，不得违章占道和占用红线。		文字性修改
19	7.4.3.4	建筑立面、宣传栏、广告牌等整洁有序、色彩协调。	7.4.1.5 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村庄内无乱贴乱画乱刻。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内容修改
20	7.4.3.5	有条件的村庄，宜立足本村文化特色将艺术设计融入公共空间建设，提升村庄整体艺术品位。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地方实践探索	新增内容
21	7.4.4.1	庭院设计布局合理、物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清洁。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新增内容
22	7.4.4.2	开展庭院绿化和美化。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技术规程》DB11/T 1778-2020	新增内容



## 第八章 公共服务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8.1.1	农村幼儿园和小学建设应符合教育部门布点规划要求。农村幼儿园、小学学校建设应分别符合 GB/T 29315、建标 109 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与安全标准。	村庄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应符合教育部门布点规划要求，村庄幼儿园、中小学学校建设应分别符合 GB/T 29315、建标 109 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与安全标准。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内容修改
2	8.1.2	普及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学前一年毛入园率≥95%，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巩固率≥95%。	普及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学前一年毛入园率≥85%，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巩固率≥9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内容修改
3	8.1.3	通过宣传栏、广播等渠道，加强村民普法、科普宣传教育。	9.2.3 通过宣传栏、广播等渠道加强村民普法、科普宣传教育。		未修改
4	8.2.1	建设具有娱乐、阅读、科普、健身等功能的文化体育场所和设施。农村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服务符合 GB/T 41375 要求。	9.3.1.1 建设具有娱乐、广播、阅读、科普等功能的文化活动场所。 9.3.1.2 建设篮球场、乒乓球台等体育活动设施。	《GB/T 41375 农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文字性修改
5	8.2.2	结合当地文化习俗、农业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内容修改
6	8.2.3	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等，不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 号）	新增内容

		文化活动。			
7	8.3.1	村卫生室应依法依规设置，村卫生室房屋建筑面积 $\geq 60\text{m}^2$ ，具备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建筑面积 $\geq 60\text{m}^2$ 的村卫生室；人口较少的村可合并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村可不设。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	内容修改
8	8.3.2	村民应享有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等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建立统一、规范的村民健康档案，提供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内容修改
9	8.3.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新增内容
10	8.4.1	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	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0\%$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内容修改
11	8.4.2	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0\%$ 。	村民普遍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鼓励建设农村养老机构、老人日托中心、居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内容修改

			养老照料中心等，实现农村基本养老服务。		
12	8.4.3	宜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协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人员申请救助服务。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DB33/T 912—2019)	新增内容
13	8.4.4	优抚对象、困难家庭、残疾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获得救助和帮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95%。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目标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50%。	农村五保供养目标人群覆盖率大100%，集中供养能力≥50%。	浙江省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DB33/T 912—20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湖北省地方标准《湖北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DB42/T 1505—2019)	内容修改
14	8.5.1	家庭经济困难、高龄失能人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50%。	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失能半失能65岁及以上村民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50%。	湖北省地方标准《湖北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DB42/T 1505—2019)	内容修改
15	8.5.2	宜建立居家养老、互助养老、老人日托等养老模式，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	村民普遍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鼓励建设农村养老机构、老人日托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实现农村基本养老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江西省地方标准《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规范》 (DB36/T 1218—20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	内容修改
16	8.5.3	宜建立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新增内容

17	8.6.1	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至少设立1名儿童主任。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	新增内容
18	8.6.2	宜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设施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	新增内容
19	8.7.1	收集、发布就业信息，为村民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	9.5.3 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4号）	内容修改
20	8.7.2	及时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文字性修改
21	8.7.3	可根据需要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新增内容
22	8.8.1	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依照 GB/T 38699、GB/T 41409 提供代办、咨询、村级事务审批等多种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8699、《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规范》GB/T 41409	新增内容
23	8.8.2	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快递站（点）、益农信息社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应依照 GB/T 38354 提供服务。	按照生产生活需求，建设商贸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电子商务。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与管理规范》GB/T 38354	内容修改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国办发〔2021〕56号)	
24	8.9.1	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建立相应的防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并按有关要求管理。	9.6.1 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建立相应防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并按有关要求管理。		未修改
25	8.9.2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9.6.2 应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和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文字性修改
26	8.9.3	农村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039 要求。	9.6.3 农村消防安全符合 GB 50039 要求。		未修改
27	8.9.4	农村用电安全应符合 DL 493 要求。	9.6.4 农村用电安全应符合 DL 493 要求。		未修改
28	8.9.5	健全治安管理制度,有条件的村庄可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9.6.5 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应急响应迅速有效,有条件的可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文字性修改

## 第九章 经济发展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9.1.1	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生活生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形成主导产业、特色产业。	<p>8.1.1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三产结构合理、融合发展，注重培育惠及面广、效益高、有特色的主导产业。</p> <p>8.2.3.1 依托乡村自然、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休闲产业，配备适当的基础设施。</p> <p>8.2.3.2 发展家政、商贸、美容美发、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p> <p>8.2.3.3 鼓励发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流通、农业金融、保险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业。</p>	<p>《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p>	内容修改
2	9.1.2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p>8.2.1.3 发展现代林业，提倡种植高效生态的特色经济林果和花卉苗木；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下经济模式，促进集约化、生态化生产。</p>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新增内容
3	9.1.3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应完善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共同发	<p>8.2.1.4 发展现代畜牧业，推广畜禽生态化、规模化养殖。</p>	<p>《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p>	内容修改

		展。	8.2.1.5 沿海或水资源丰富的村庄，发展现代渔业，推广生态养殖、水产良种和渔业科技，落实休渔制度，促进捕捞业可持续发展。	意见》（中发〔2018〕1号） 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4	9.2.1	村级财务收支合理，财务可持续。	8.1.3 村级集体经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能够满足开展村务活动和自身发展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内容修改
5	9.2.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应高于所在省平均水平。		浙江省《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宁夏：力争到2020年底，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内容修改
6	9.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应高于所在省平均水平，农村适龄人口就业比较充分。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冀乡〔2020〕5号）	新增内容

## 第十章 乡村治理

序号	章节序号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技术内容	原 GB/T 32000—2015 对应内容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1	10.1.1	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村级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村干部廉洁履职，队伍作风建设好。	<p>11.1 组织建设 应依法设立村级基层组织，包括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兵连及其它民间组织。</p> <p>11.2 工作要求</p> <p>11.2.1 遵循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选举、民主监督。</p> <p>11.2.2 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民议事规则、村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有效实施。</p> <p>11.2.3 具备协调解决纠纷和应急的能力。</p> <p>11.2.4 建立并规范各项工作的档案记录。</p>	<p>《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p> <p>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p>	内容修改
2	10.1.2	村级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村级组织体系健全并规范运行。		<p>《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p>	新增内容
3	10.1.3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遵循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	11.2.1 遵循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内容修改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要求。			
4	10.2.1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式开展议事协商活动。按照提议、商议、审议、决议程序实施村级重要事项及重大问题决策，公开决议内容和实施结果。	11.2.2 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民议事规则、村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有效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内容修改
5	10.2.2	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宜采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村务公开工作符合 GB/T 40088 的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GB/T 40088 村务公开管理规范	新增内容
6	10.2.3	宜梳理形成村务管理事项清单，并对村务管理事项进行流程化管理，村务流程化管理工作应按照 GB/T 41374、GB/T 41371 和 GB/T 41372 开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 GB/T 41371 村务管理 事项运行流程编制指南 GB/T 41372 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 GB/T 41374 村务管理 基础术语与事项分类	新增内容
7	10.2.4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为农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新增内容
8	10.2.5	配备 1~2 名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新增内容

		纠纷调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		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9	10.3.1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鼓励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宣传文明新风。	10.1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		文字性修改
10	10.3.2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组织农民群众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卫生健康、生态文明、质量安全、文明礼仪等知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新增内容
11	10.3.3	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倡导崇善向上、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善等文明乡风，传承和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	新增内容
12	10.3.4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10.3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村民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0年版）：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	内容修改
13	10.3.5	挖掘本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利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以及传统技艺、传统服饰、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9.3.3.1 发掘古村落、古建筑、古文物等乡村物质文化，进行整修和保护。 9.3.3.2 收集民间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医药、民俗活动、农业文化、口头语言等乡村非物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中发〔2020〕1号）	内容修改

			文化，进行传承和保护。		
14	10.3.6	加强农村信用宣传，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和激励机制。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新增内容
15	10.4.1	实施网格化管理，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新增内容
16	10.4.2	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机制，引导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农村环卫保洁服务应符合 GB/T 41373 要求，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应常年正常运行。	12.2.1 建立健全村庄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制度，落实资金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GB/T 41373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内容修改
17	10.4.3	综合运用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与治理进行监督和管理。	12.2.3 综合运用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对美丽乡村的建设与运行实施动态监督和管理。		文字性修改
18	10.4.4	鼓励开展村民参与度、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建立线上线下反馈机制。	12.1.3 鼓励开展第三方村民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		文字性修改